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

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通知

各开发区、街镇总工会，系统及直属单位工会：

为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劳动精神、工匠精神，在发展新质生产力上善作善成，助力区域高质量发展，进一步提升基层职工的岗位创新能力和技能水平，按照滨海新区总工会工作安排，举办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

一、大赛主题

“建功‘十四五’奋进新征程”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

二、组织机构

（一）主办单位

天津市滨海新区总工会

中共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组织部

天津市滨海新区科技局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共青团天津市滨海新区委员会

天津市滨海新区妇女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

天津经开区群团工作部(总工会、团委、妇联）

天津经开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三）协办单位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工会委员会

（四）竞赛组委会

根据赛事安排，设立赛务组、竞赛裁判组、监督仲裁组、宣传组、安全保障组及后勤保障组。

三、竞赛安排

竞赛分为报名、初赛、复赛、培训、决赛五个阶段，具体安排如下（如有时间、场地等变化以比赛前通知为准）：

（一）报名阶段

1.报名时间：8月8日-8月20日17:00前

2.报名方式：填写《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见附件1），加盖单位或工会印章后，扫描电子版发送至报名邮箱（kai.wang.cp6@faw-vw.com）进行报名。

（二）初赛阶段

1.答题时间：8月23日9:00-17:00

2.答题方式：扫描二维码进行线上答题

3.初赛内容：选手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答题，前32名选手进入复赛环节。

（三）复赛阶段

1.复赛时间：8月25日9:30-10:30

2.复赛地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复赛内容：竞赛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相关理论考核，以理论成绩的前12名选手晋级决赛，原则上每个单位晋级选手不超过3人。

（四）培训阶段

1.培训时间：9月1日-9月2日8:30-16:30

2.培训地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培训内容：培训共计2天，针对决赛的内容进行技术指导和培训，对比赛的模块进行解读，对设备操作进行指导。

（五）决赛阶段

1.决赛时间：9月10日8:00-17:00

2.决赛地点：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3.决赛内容：（1）新能源汽车维护；（2）新能源汽车故障排除。

四、报名安排

（一）报名条件

滨海新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均可报名参赛，本次比赛为单人赛，入围赛不限报名人数，大赛以公司或工会名义进行报名，需设领队一人，不接受个人报名。原则上进入决赛选手，每个参赛单位不超过3名。

（二）场次安排

竞赛采取多场次进行，由赛项组委会按照竞赛流程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确定参赛场次。参赛人员按照抽签确定的参赛时段分批次进入比赛场地参赛。决赛竞赛名额共12名。

五、竞赛奖励

大赛设一等奖1名，二等奖2名，三等奖3名，并颁发物质奖励和证书，具体参照《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劳动和技能竞赛工作方案》施行。

六、联系方式

王 凯： 17720071980

张雅楠： 25203948

邮 箱：kai.wang.cp6@faw-vw.com

附件：1.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2.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2025年8月5日

附件1

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

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报名表

基层企业或工会（盖章）：

|  |  |  |  |
| --- | --- | --- | --- |
| 领队（联系人） |  | 联系电话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身份证号 | 联系电话 |
| 1 |  |  |  |  |
| 2 |  |  |  |  |
| 3 |  |  |  |  |
| 4 |  |  |  |  |
| 5 |  |  |  |  |
| 6 |  |  |  |  |
| 7 |  |  |  |  |
| 8 |  |  |  |  |
| 9 |  |  |  |  |

附件2

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

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赛项规程

一、赛项名称

赛项名称：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

赛项归属产业：制造业、新技术

本赛项旨在响应国家新能源汽车发展战略，服务新能源汽车产业领域人才培养需求。通过竞赛，检验参赛选手在新能源（电动）汽车技术方面的综合职业能力，实现以赛促教、以赛促改，推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培养和选拔高素质技术技能人才。

二、竞赛目的

为深化落实《滨海新区产业工人队伍建设改革实施方案》，发挥劳动和职业技能竞赛在促进滨海新区经济社会发展和建设一支知识型、技能型、创新型劳动者大军的积极作用，经研究决定举办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聚焦滨海新区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核心任务，通过搭建竞赛平台促进企业职工开展技艺切磋、技术交流，加快培养一支有理想守信念、懂技术会创新、敢担当讲奉献的工匠级高技能人才队伍，为推动区域产业高质量发展提供充足的产业技能人才保障和坚强的人才智力支撑。

三、竞赛内容

竞赛将分为四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为线上理论考核，以选择、填空为主；第二阶段为线下理论提升考核，第三阶段为技能培训；第四阶段以实操方式进行，参赛选手在1小时内完成如下工作，试题由竞赛组委会统一负责。

竞赛任务配比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配分 | 时间 |
| 1 | 模块1：新能源汽车维护 | 50 | 60分钟 |
| 2 | 模块2：新能源汽车故障排除 | 50 |
| 合计 | 100 |  |

模块1：新能源汽车维护

①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对新能源车辆维护的前期准备、安全检查（警戒）、仪器连接、故障症状确认、目视检查、读取故障码与数据流、高压断电、非带电状态检测验证、绝缘（漏电）检测、元器件测量或维护、元器件更换、现场5S整理等作业过程。要求完整准确填写《选手作业记录表》。作业过程中要熟练地查阅维修资料、规范使用工量具和仪器设备、准确测量技术参数和判断故障点，做到安全文明作业。

②填写模块1工单相关数据信息。

模块2：新能源汽车故障排除

①在规定时间（30分钟）内，要求参赛选手围绕新能源汽车低压电源系统（含12V电源管理、无钥匙进入与启动、OBD 诊断控制、仪表与警告装置等）、高压控制系统（含动力电池管理、高压配电、电驱动控制、热管理、充电控制等）、车身电气系统（含防盗及门锁控制等）设置“低压供电不正常”、“高压供电不正常” 、“车辆无法充电”等常见的故障现象。并按要求完整准确填写《选手作业记录表》。作业过程中要熟练地查阅维修资料、规范使用工量具和仪器设备、准确测量技术参数和判断故障点，做到安全文明作业。重点考察参赛选手功能测试、故障排除等应用实践能力。

②填写模块2维修工单相关数据信息。

四、竞赛方式

（一）滨海新区辖区内企事业单位在职职工均可报名参赛，需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完成报名，由参赛单位统一报名，大赛不接受个人报名。初赛采用线上理论考试方式，每个参赛单位不限制名额。决赛采用实操方式，原则上入围决赛的选手，每个单位不超过3名。

（二）本赛项为单人赛。

（三）为保障2025年“金锤杯”滨海新区新能源（电动）汽车维修职业技能大赛有序开展，设立滨海新区职业技能大赛组织委员会，负责竞赛组织领导、总体规划、推动实施等工作。

（四）竞赛分多场次进行，由赛项执委会按照竞赛流程组织各领队参加公开抽签，确定各选手参赛场次。参赛选手按照抽签确定的参赛时段分批次进入比赛场地参赛。

五、竞赛时间安排与流程

（一）竞赛时间

1.初赛时间：8月23日

2.复赛时间：8月25日

3.培训时间：9月1日-2日

4.决赛时间：9月10日，具体时间将于赛前公布。

（二）竞赛地点

一汽-大众汽车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三）竞赛日程

具体日期根据执委会统一规定执行，竞赛时间和场次根据具体报名情况进行适当调整。竞赛日程安排参见表1。

表1 竞赛日程安排

|  |  |  |  |
| --- | --- | --- | --- |
| 大赛议程 | 日期 | 时间 | 具体细则 |
| 初赛阶段 | 8月23日 | 09:00-17:00 | 线上理论考试 |
| 复赛阶段 | 8月25日 | 09:30-10:30 | 线下理论考试 |
| 赛前培训 | 9月1日 | 08:30-16:30 | 第一次技术培训 |
| 9月2日 | 08:30-16:30 | 第二次技术培训 |
| 决赛及颁奖 | 9月10日 | 08:20-08:30 | 入厂签到 |
| 08:30-09:00 | 第一场A模块比赛 |
| 09:00-09:05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09:05-09:10 | 第二场A模块比赛 |
| 09:10-09:15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09:15-09:45 | 第三场A模块比赛 |
| 09:45-09:50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09:50-10:20 | 第四场A模块比赛 |
| 10:20-10:25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10:25-11:00 | B模块故障设置 |
| 11:00-11:30 | 第一场B模块比赛 |
| 11:30-11:35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11:35-12:05 | 午餐 |
| 12:05-12:35 | 第二场B模块比赛 |
| 12:35-12:40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12:40-13:10 | 第三场B模块比赛 |
| 13:10-13:15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13:15-13:45 | 第四场B模块比赛 |
| 13:45-14:15 | 裁判员评分、设备恢复 |
| 14:15-14:50 | 第五场A B模块比赛 |
| 14:00-14:30 | 大赛开幕式（部分选手参加） |
| 14:30-14:50 | 比赛现场观摩 |
| 14:50-14:55 | 转场VIP大厅 |
| 14:55-15:15 | 颁奖闭幕式 |
| 15:15-15:20 | 合影留念 |

六、竞赛规则

1.初赛采用理论竞赛方式，所有选手参赛，初赛前32名进入复赛，复赛前12名进入决赛，复赛成绩不计入决赛阶段。原则上，每个参赛单位入围决赛的选手不超过3人；

2.竞赛用设备、工具和材料由赛项承办单位统一提供；

3.比赛开始前，选手进入工位后，有1分钟时间选手熟悉场地，不计入比赛时间。在比赛过程中，禁止选手求助指导或交流。赛场提供的设备及系统出现故障，由现场裁判记录选手损失时间，并报告裁判长，由裁判长决定是否需要更换或维修。选手损失时间由裁判长判定是否补时以及补时长短（选手自身问题不予补时）。

4.比赛过程中，参赛选手若休息、饮水或去洗手间，一律计算在比赛时间内，食品和饮水由赛场统一提供。

5.比赛过程中，因参赛选手违规操作和处理不当，对车辆、设备及检具造成损坏，经裁判员判定，视情节轻重，做扣分直至终止比赛的处理。

6.如参赛选手提前结束比赛，应举手向裁判员示意提前结束操作。比赛终止时间由裁判员记录在案，参赛选手提的结束比赛后不得再进行任何操作。选手未经允许不得离场。

7.赛场禁用一切现场提供的设备之外的任何电子设备，如手机、计算器、多功能手表、比赛期间不得离开规定的赛场区域。

8.参赛选手不得将赛项任务书等与比赛有关的物品带离赛场。比赛结束后，选手必须经现场裁判员检查许可后方能离开赛场，离场前桉要求清理工位。

七、评分方式设置

1.选手的比赛成绩评定由大赛裁判组负责。

2.实操比赛成绩，由过程评分、结果评分和违规扣分三部分组成。

（1）过程评分：现场裁判根据评分细则，对选手在比赛过程中工具、量具、仪器的选择和使用、操作步骤、操作方法、操作规范性、操作结果、安全与环保等诸多方面进行评分。

（2）结果评分：裁判员将根据任务书要求的竞赛任务和评分细则，对参赛选手作业记录表完成质量进行评判。

（3）违规扣分：由裁判员根据技术文件的规定，对选手比赛过程中的违规行为予以扣分 。

3.比赛成绩

最终成绩经复核无误，由裁判长、裁判人员签字确认后公布。

4.成绩排序

名次的排序根据选手竞赛总分评定结果从高到低依次排定；如果成绩相同，按任务A模块的得分高低确定名次，若得分相同时，操作技能用时少的优先。

八、仲裁与申诉

(一)申诉

参赛选手对不符合竞赛规定的设备、软件、工具等竞赛用具、用品，有失公正的检测、评判做法，以及对工作人员的违规行为等，均可提出申诉。

(二)仲裁

申诉应在竞赛结束后1小时内由领队以书面形式提出，超过时效将不予受理。参赛选手申诉均须由领队按照规定时限以书面形式向仲裁工作组提出。提出申诉时，当事裁判必须出示书面裁定证明。仲裁工作组负责受理选手申诉，并将处理意见尽快通知参赛队领队或当事人。

九、安全要求

（一）参赛选手必须按照规定穿戴防护装备清单表

大赛时，裁判员对违反操作规程的选手和现象将提出警告并进行纠正。不听警告，不进行纠正的参赛选手会受到不允许进入竞赛现场、罚去安全分、停止加工、取消竞赛资格等不同程度的惩罚。

选手安全防护措施要求见下表。

（二）选手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清单表，选手禁止携带易燃易爆物品，见下表。